

20170329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質詢勞動部：最低工資法草案一再拖延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7018/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問林全院長，最低工資法草案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那個時候的部長承諾，年底以前會提出來，但這件事已經確定跳票了。本席不是只問一次而已，我在院會提，也在委員會提，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書面報告，還是說要再研議。請問要研議到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會送來？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在 2 月份到任之後，也知道過去有這樣的承諾，所以我有問他們最新的進度，當時的確還沒有任何草案。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只要告訴我，什麼時候要送來？

林部長美珠：我們現在有持續召開會議，上個月就召開了五場會議。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後面還有很多問題，請問什麼時候要送來？

林部長美珠：目前大家還有一些共識上的問題，所以很抱歉，還沒有辦法馬上回應，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這個會期結束以前，能不能送出來？

林部長美珠：恐怕還是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今年年底以前，能不能送出來？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儘量做。

黃委員國昌：今年年底以前，也要儘量？那 2018 年會期結束以前送出來，有沒有困難？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國昌：2018 年也要努力，那 2019 年年底以前送出來，有沒有困難？還要繼續努力到 2020 年以後嗎？

林部長美珠：委員這樣說，我真的是不好意思。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只要告訴我一個時間，就可以了。

林部長美珠：給我一點時間，真的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會期以前送出來有困難，請問年底以前送出來，有沒有困難？還是連這個都不能鬆口？

林部長美珠：委員最好不要這樣說，我們就是儘量，我也希望讓郭部長的承諾都能夠履行，但是我到任之後，聽了五場公聽會，發現意見相當分歧，如何把這些意見整合，又牽涉到勞保的問題、健保的問題、勞退、國民年金、投保等問題，的確相當複雜，我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這些問題整合起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年年底以前，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我可以初步告訴你，我們希望能夠在年底以前，但是我們沒有把握，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接下來，詢問下一個問題，我們在 2011 年實施勞資爭議處理新制，這也是過去這幾年，勞資爭議的處理辦法，部長是否知道，為什麼 2011 年以後，協調案件變少了？

林部長美珠：因為我們改用調解的方式，所以調解的案件數就升高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改用什麼方式？在 2011 年以後的協調，指的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就是用獨任調解人。

黃委員國昌：獨任調解人就是你的協調嗎？

林部長美珠：當然不是。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的協調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當時協調沒有法制化，所以 2011 年以後，在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增訂調解，同時把協調的精神，引進調解人制度中。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個協調還是以前沒有法源依據的協調嗎？

王司長厚偉：地方政府認為，現在有些協調案件不一定要用法制上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你就直接回答我的問題，這個協調就是以前還沒有法制化的協調制度？

王司長厚偉：對，一樣。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獨任調解人、調解委員會，全部都在你的調解範圍之內。

王司長厚偉：對。

黃委員國昌：司長，你幫部長回答好了，因為部長剛上任，所以對法規和業務，都還不是很熟悉。請問在 2011 年，我們修勞資爭議處理法的時候，當時設定的目標有沒有達成？

王司長厚偉：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勞資爭議處理法，在調解實務的運作上，

有達成當初經濟跟迅速的目的。

黃委員國昌：第一、和解的比率有增加嗎？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和解不完全是，我們追求調解唯一的目標。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這個我知道，所以和解並沒有增加？

王司長厚偉：維持一個區間，大約五成到……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再回去看一下，2011 年修勞資爭議處理法時的立法理由是怎麼寫的？設定的目標是什麼？等你重新看過之後，再來跟我檢討和解率沒有增加這件事情，是不是有達成修法的目標？此其一；第二、和解品質有沒有提升？

王司長厚偉：到目前為止，我們透過很多種方式，維持調解的品質，包括調解人。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你，假如一個勞工開口要 100 元，平均可以拿到多少錢？

王司長厚偉：現在只有統計全部加在一起的數字，就是這幾年當中，每一個案件勞工可以爭取多少？因為我們對每一個勞工申請的金額，沒有做任何判斷，所以用那個金額來對比，我們認為有失真。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只要告訴我，你的金額是多少就好了。

王司長厚偉：我們目前沒有做這個統計。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完全沒有做這個評估？從 2011 年修正到現在，並沒有做這個評估。當初在修法的時候，我還是一個學者，我很清楚的建議你們，2011 年勞資爭議處理法在修正通過之後，接下來一定要針對和解的效率、和解的品質，去做追蹤研究，當初你們有答應，現在完全沒有做，這個數字怎麼來的？勞工要 100 塊，拿到多少錢？沒有調解成功的案件，其中有多少人去打官

司？這個是之前做的研究，我相信你們勞動部統統都有，其實在 2009 年修法以前，我做研究之後，東西都丟給你們了，那個時候還提醒你們，修法完成之後，一定要評估修法的成效，結果今天印證了，你們完全沒有做相關的成效評估。我再問你，如果勞工沒有調解成功，有多少人去法院打官司？因為調解要雙方都答應。

王司長厚偉：對。

黃委員國昌：大家知道的情況是，雇主都會打折，例如要 100 塊，打個 5、6 折，然後非常不甘願的和解，那沒有關係，但是在不願意和解的人當中，你知不知道，每 100 個人裡面，有多少人會去法院進行訴訟、主張權利？

王司長厚偉：現在勞工訴訟每年的案件數，跟我們調解不成立的件數，大概差了 3,000 件到 4,000 件，沒有進入訴訟。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問你，在 100 個人裡面，沒有調解成功，進入訴訟的比率有多高？

王司長厚偉：在一年 24,000 件中，成功的大概有 16,000 件，剩下的 8,000 件中，進到法院的大概有 2,000 到 3,000 件。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的比率，你滿意嗎？

王司長厚偉：我們現在竭盡很多努力，例如提供勞工訴訟輔助，希望透過……

黃委員國昌：我問一個比較具體一點的，請問部長，你贊不贊成設置勞動法院？

林部長美珠：有關勞動法院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只要從勞動部的立場，告訴我就好了，至於司法院的部分，那個我會去處理。請問站在勞動部的立場，你贊不贊成設置勞動法院？

林部長美珠：我們當然覺得，如果針對勞工的案子，能夠有一個勞工法院，可

以為勞工的權益提供比較大的保障，這個方向絕對是正確的。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實際上是否有進行這件事情？

林部長美珠：有，我聽司長講過，他們過去的確有向司法院及其他單位……

黃委員國昌：過去幾年向司法院反映的幾次情況，本席也都知道，具體來講，從新的司法院長上任到現在，你們是否曾針對勞動訴訟制度向司法院反映過你們的意見及立場？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在上個禮拜已經召開第一次會議，也準備在下個禮拜召開第二次，邀請黃程貫老師起草，一起討論勞動部對於整個勞動訴訟的建議及方法。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本席只講一句話，對於司法院那邊，本席已經要求他們制定勞動訴訟程序專法，之前的公聽會勞動部也有派人參加，本席希望，勞動部對於這件事情能夠積極一點，因為司法院的速度非常非常慢，本席也會逼司法院盡快完成，但是，勞動部幫助勞工建立一個友善勞工的環境，讓他們能透過訴訟主張權利的機制，這是勞動部責無旁貸的事情。或許部長才剛上任，對於過去勞資爭議的處理狀況還不是很了解，不過，本席希望，勞動部在這個部份還是要多加油！

林部長美珠：勞動部有兩個立場，第一個，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實證的一些研究，過去的確是沒有做，現在我們會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分析。第二個，針對勞工法庭的部分，我們願意與委員及大家共同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